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參閱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有關章節。

本節所用多個詞彙之定義或解釋載於本[編纂]「釋義」一節。

概要

我們為(其中包括)「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等自家知名品牌旗下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製造商。我們於一九三二年在香港創立業務，是中港兩地著名油漆及塗料製造商之一。木器漆產品(包括噴漆、聚氨酯塗料及焗漆)為我們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木器塗料市場分別排名第六及十五，市場份額為5.9%及1.6%⁽¹⁾。

我們的「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是中港兩地知名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菊花牌」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塗料名牌獎及深圳知名品牌稱號。「菊花牌」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十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名牌。「長頸鹿牌」曾榮獲二零一五年中國木器塗料名牌獎。憑藉我們超過八十年的營運歷史、遠近馳名的品牌加上產品質量超卓，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選定分部奠定市場地位，並具備競爭實力，可於目標市場與國內外其他品牌油漆及塗料產品互較高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油漆及塗料市場分散。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不足15.0%，而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3.4%。中國木器塗料市場(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其佔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5.4%)較為集中，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59.7%，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7.7%。於二零一六年，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油漆及塗料產品所得的銷售額佔銷售木器塗料產品所得收入的27.5%。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工業用木器塗料產品價格為高。

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可用於不同用途以及可分為溶劑型或水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自銷售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收入的56.4%、55.6%及56.8%。在中國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須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概要載於本[編纂]第65頁至第75頁「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下文概述我們的三大類油漆及塗料產品：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製造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木器塗料市場可分為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製造木器塗料市場。零售木器塗料產品乃售予家居用戶作現場裝修及維修之用，而製造木器塗料產品則售予木製傢俱廠。

概要及摘要

-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 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
-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 該等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及防霉劑和溶劑。

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供應定製的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建造及裝修工程業務等下游市場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預期中國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分別按5.7%及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在中國的增長乃因為下游行業(包括樓宇及建造物、傢俱及汽車業)穩定增長、保護性塗料及環保塗料的應用日趨廣泛以及中國製造業持續擴張所致。然而，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消費者對使用廠製傢俱的偏好出現改變所致。預期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按0.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下跌。

分拆

在分拆及[編纂]前，北海集團擁有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製漆業務、投資物業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製漆業務為北海集團表現最優秀的業務分類之一，營運歷史亦最為悠久。餘下業務則獨立於製漆業務，並擁有與製漆業務不同的業務發展方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北海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編纂]方式向北海合資格股東提供[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進行分拆及[編纂]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創造在主板單獨[編纂]的平台，令其得以按照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在市場地位及估值方面均大不相同。有關分拆及[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14頁至第115頁「分拆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我們依賴多項競爭實力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該等實力包括：(a)我們為一間根基扎實的油漆及塗料製造商，提供種類齊全的油漆及塗料產品；(b)我們已與在中國營運分銷網絡的分銷商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c)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d)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多個不同戰略要地；(e)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趨勢不斷轉好及對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f)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超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17頁至第120頁「業務－競爭實力」一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港兩地知名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的地位，而這目標將通過落實以下策略達致：(a)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b)就中國選定地區市場的選定市場分部擴大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組合；(c)擴大產能；及(d)開發新油漆及塗料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20頁至第121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及經營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31,305	867,997	937,450
銷售成本	(737,417)	(543,573)	(590,088)
毛利	393,888	324,424	34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551	18,318	12,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04)	(156,063)	(148,647)
行政開支	(98,192)	(103,900)	(112,227)
其他開支淨額	(11,626)	(18,050)	(23,998)
融資費用	(3,076)	(3,098)	(2,050)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所得稅開支	(30,192)	(19,701)	(17,801)
本年度溢利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131,300,000港元、868,000,000港元及937,500,000港元。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曾就產品實施若干定價政策。此導致分銷商向其本身客戶進行銷售所得的金額減少，並因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跌。我們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溫和上升，乃歸因於我們就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大幅下跌而推行的業務措施。有關業務措施包括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在中國選定地區委任新管理團隊、委任新分銷商、增加向製造商進行直接銷售以及推出新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50頁至第258頁「財務資料－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合併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6,250	234,561	225,234
減：非流動負債	(34,324)	(34,538)	(33,077)
	<u>201,926</u>	<u>200,023</u>	<u>192,157</u>
流動資產	1,060,226	975,873	975,931
減：流動負債	(607,527)	(507,574)	(489,717)
流動資產淨值	<u>452,699</u>	<u>468,299</u>	<u>486,214</u>
資產淨值	<u>654,625</u>	<u>668,322</u>	<u>678,371</u>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a)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b)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c)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22頁至第129頁「業務－產品」一節。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菊花牌」、「長頸鹿牌」、「玩具牌」、「海諾威」及「藍箭牌」品牌旗下的溶劑型及水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供客戶於不同行業作不同用途。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木器塗料、機械及設備塗料以及用於船舶及設備、港口設施及基建設施的防銹油漆。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聚氨酯塗料、焗漆、紫外光固化漆、噴漆、傢俱漆、車用塗料、塑膠漆、聚酯原子灰、輕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防銹油漆。工業油漆及塗料可用於不同類型的面料(包括木材、金屬及塑料)作不同用途。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溶劑型及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並以「菊花牌」、「金菊花」、「長頸鹿牌」、「Resene」及「ZICERA」品牌推出市場。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內部及外部的塗料，包括乳膠漆、氟碳塗料、環氧漆以及外牆漆。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打商業及住宅的建設及維護市場。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我們生產及出售「菊花牌」、「玩具牌」、「海諾威」、「丹尼斯」、「Resene」、「長頸鹿牌」、「藍箭牌」及「ZICERA」品牌旗下的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行政總部設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設有四座生產廠房，即沙井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徐州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6,801.7噸、12,872.6噸及16,857.2噸。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33頁至第144頁「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設施的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 整體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沙井生產廠房	58,786.0	36,276.1	107.6	69.3	78.4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木器塗料、防銹油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稀釋劑、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溶劑。

概要及摘要

生產設施的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 整體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鄂州生產廠房	29,325.6	19,092.3	113.9	70.1	93.6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稀釋劑、防銹油漆及塗料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聚酯原子灰。
徐州生產廠房	36,729.8	3,661.4	114.0	50.8	10.2	聚酯原子灰及稀釋劑。
新豐生產廠房	260,572.1	16,974.2	不適用	67.5	110.1	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及溶劑。
總計	<u>385,413.5</u>	<u>76,004.0</u>	<u>109.4</u>	<u>67.2</u>	<u>80.1</u>	

我們因我們的生產要求而並無使用上海綜合大樓。利用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乃由於我們自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產生的收入下跌所致。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相關資料

收入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三種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623,607	55.1	467,239	53.8	520,966	55.6
水性	2,681	0.2	5,461	0.7	6,388	0.7
小計	<u>626,288</u>	<u>55.3</u>	<u>472,700</u>	<u>54.5</u>	<u>527,354</u>	<u>56.3</u>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14,353	1.3	15,652	1.8	10,893	1.2
水性	231,710	20.5	156,506	18.0	184,144	19.6
小計	<u>246,063</u>	<u>21.8</u>	<u>172,158</u>	<u>19.8</u>	<u>195,037</u>	<u>20.8</u>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 輔助產品 ⁽¹⁾	258,954	22.9	223,139	25.7	215,059	22.9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937,450</u>	<u>100</u>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須就有關產品遵守的監管規定可能日趨嚴格，並預期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會縮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及非木器漆及塗料市場客戶出售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所得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木器塗料市場	501,598	80.1	405,432	85.8	417,929	79.3
製造木器塗料市場	3,356	0.5	9,548	2.0	17,315	3.3
非木器漆及 塗料市場	121,334	19.4	57,720	12.2	92,110	17.4
總計	626,288	100	472,700	100	527,354	1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售予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分別價值501,600,000港元、405,400,000港元及417,900,000港元，佔收入的44.3%、46.7%及44.6%。

銷量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噸	噸	噸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18,365.7	13,459.6	18,165.9
水性	87.3	173.9	192.8
	<u>18,453.0</u>	<u>13,633.5</u>	<u>18,358.7</u>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828.3	899.9	559.6
水性	14,780.3	9,946.3	11,351.3
	<u>15,608.6</u>	<u>10,846.2</u>	<u>11,910.9</u>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u>16,518.5</u>	<u>14,630.2</u>	<u>14,849.5</u>
總計	50,580.1	39,109.9	45,119.1

概要及摘要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的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噸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33.9	34.7	28.7
溶劑型	34.0	34.7	28.7
水性	30.7	31.4	33.1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5.8	15.9	16.4
溶劑型	17.3	17.4	19.5
水性	15.7	15.7	16.2

毛利及毛利率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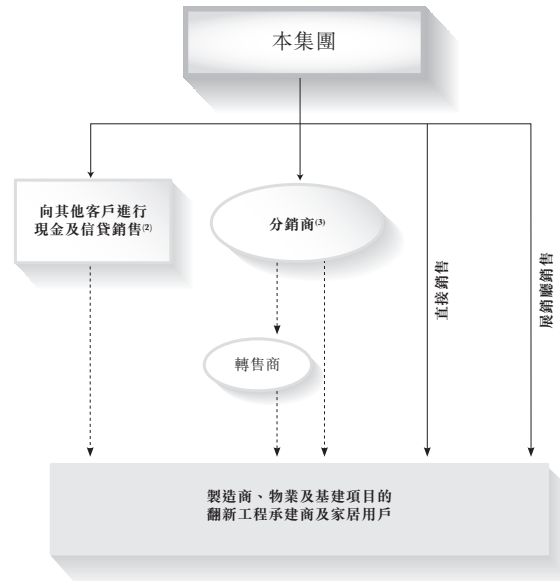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227,224	36.4	184,342	39.5	200,889	38.6
水性	1,289	48.0	2,862	52.4	3,450	54.0
小計／平均	228,513	36.5	187,204	39.6	204,339	38.7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4,286	29.9	5,406	34.5	4,170	38.3
水性	75,573	32.6	48,829	31.2	66,932	36.3
小計／平均	79,859	32.5	54,235	31.5	71,102	36.5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85,516	33.0	82,985	37.2	71,921	33.4
總計／整體毛利／毛利率.....	<u>393,888</u>	<u>34.8</u>	<u>324,424</u>	<u>37.4</u>	<u>347,362</u>	<u>37.1</u>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毛利分別達187,600,000港元、163,200,000港元及160,9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7.4%、40.3%及38.5%。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毛利分別為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0.8%、29.1%及28.6%。

概要及摘要

銷售渠道

下圖說明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渠道：



附註：

- (1) 實線指由我們進行的銷售及由我們確認為銷售的交易。虛線指由分銷商及其轉售商進行的轉售交易。
- (2) 該等客戶將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並不視其為分銷商，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並非向其定期進行銷售，其亦並無與我們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0名於過去12個月持續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委任了465名分銷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商						
分銷商－中國	685,956	60.6	578,766	66.7	618,807	66.0
分銷商－香港	81,208	7.2	50,202	5.8	65,691	7.0
	767,164	67.8	628,968	72.5	684,498	73.0
直接銷售	223,973	19.8	169,903	19.6	206,911	22.1
向其他客戶進行的 現金及信貸銷售	139,052	12.3	68,616	7.9	45,373	4.8
展銷廳銷售	1,116	0.1	510	*	668	0.1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937,450</u>	<u>100</u>

* 價值微不足道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製造商以及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客戶包括翻新工程承建商、多種產品的製造商(從消費電子產品、機器及機械設備、玩具、電器、傢俱以至船用及車用零部件俱備)及家居用戶。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客戶主要包括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

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04名客戶，包括465名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分銷商、713名製造商及126名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有最長達20.2年的業務往來。所有客戶(包括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商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分銷商及從事零售業務的分銷商。有關分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58頁至第165頁「業務—分銷商」各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設有431名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已與229名中國分銷商重續年度分銷協議，而該等分銷商佔我們向中國分銷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總收入的87.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與272名、300名及283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彼等為我們分別帶來624,700,000港元、537,300,000港元及551,400,000港元的收入。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涉及的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並無與香港分銷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原因是彼等大部分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10.6%、13.7%及15.4%，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收入的2.3%、4.3%及4.1%。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並非分銷商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52頁至第158頁「業務—客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金額分別為13,5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

我們相信，與分銷商合作對於在香港及中國分銷油漆及塗料產品而言是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亦有助我們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7.8%、72.5%及73.0%，而向我們五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收入的10.6%、13.7%及15.4%。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4.3%及4.1%。有關分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58頁至第165頁「業務—分銷商」一節。

原材料採購及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顏料及填充劑、添加劑及包裝物料。我們向包括中國、美國、日本、新西蘭、澳洲、德國、挪威、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在內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通常基於過往的銷售水平、手頭實際銷售訂單及預計生產要求而採購原材料，當中會考慮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預期波動及交付延期的情況。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購貨承諾或擔保購貨量。產品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採購訂單中。定價及產量乃就每項採購訂單進行磋商。我們一般跟從市價購入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經營的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質量問題或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亦無在尋找有關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時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

概要及摘要

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故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銷售成本有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分別價值665,500,000港元、470,600,000港元及505,6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0.2%、86.6%及85.7%。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五大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額的26.6%、29.9%及27.2%。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9.2%、7.8%及8.6%。我們就每一類原材料維持多間供應商以作比較及減低因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而產生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有關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67頁至第172頁「業務－採購及原材料」及「業務－供應商」等節。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增長率(%)	2.8	(23.3)	8.0
毛利率(%)	34.8	37.4	37.1
純利增長率(%)	(12.6)	(56.8)	32.3
純利率(%)	8.6	4.8	5.9
權益回報率(%)	14.9	6.3	8.2
總資產回報率(%)	7.5	3.5	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負債資本比率(%)	22.6	25.1	17.2
流動比率(倍)	1.7	1.9	2.0
速動比率(倍)	1.6	1.8	1.9

負債資本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其他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86頁至第287頁「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a)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b)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c)有關中國的風險及(d)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而影響我們品牌的任何不利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 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因收取該等款項而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環境責任、增加製造成本及相關合規成本，否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淨資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3頁至第44頁「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及摘要

重大不合規事件

有關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98頁至第203頁「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該等事件包括我們未有繳付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取得我們通過中華製漆(深圳)的分公司在中國經營再開票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北海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各自的[編纂]以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接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北海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CNT Enterprises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306頁至第307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派息比率。於分拆及[編纂]前，我們曾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250,000,000港元。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我們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設有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將須遵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及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款項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量	初步[編纂][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經擴大股份數目的[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架構	[編纂]%為[編纂]及[編纂]%為[編纂](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最多為[編纂]初步數目的[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 下限[編纂]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 上限[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市值乃按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股份的[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前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250,000,000港元。倘計及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董事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興建新豐生產廠房，包括興建基建、辦公樓、員工宿舍及相關電力及環保設施以及購買所需的廠房及機器以生產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成立一個油漆及塗料產品研發中心；及興建三個危險品貨倉以存放所生產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預算作為尋求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或其他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05頁至第207頁「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編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而其他[編纂]開支則確認為行政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編纂]產生開支合共[編纂]港元，並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合共[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餘額[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作為權益減項。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我們就[編纂]產生之開支所造成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